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尧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591,017.78	366,129,207.79	-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7,438.24	56,792,536.07	-1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99,186.61	51,490,949.03	-1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6,047.79	3,789,444.10	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24%	-6.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2,774,705.80	2,268,340,003.9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430,557.97	633,059,767.95	-3.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5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704.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32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	
合计	2,191,74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0	质押	88,100,000
					冻结	4,0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0	质押	34,500,000
					冻结	16,0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0,355,163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7,140,218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15,826,419	质押	21,000,000
					冻结	14,101,892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1%	20,433,654	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15,072,78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3,565,502	质押	18,000,000
任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0,949,934	8,212,450	质押	10,949,934
					冻结	10,949,934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0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40,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	20,433,654	人民币普通股	20,433,654

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陈奕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佳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尧根	6,785,055	人民币普通股	6,785,055
曹蕾	6,333,522	人民币普通股	6,333,522
钟婉珍	5,275,473	人民币普通股	5,275,473
吕旭幸	5,024,260	人民币普通股	5,024,260
沈依伊	4,521,834	人民币普通股	4,521,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任军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蕾女士为公司股东、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军之配偶；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9.90%，主要系本期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79.54%，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7.27%，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2.25%，主要系本期缴纳年初应交税费所致；

5、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33.2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42%，主要系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9.23%，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加所致；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89%，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1.90%，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10、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4.3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3.25%，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利润为负所致；

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43.7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17%，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等投资减少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筹资业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原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法定代表人任军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8号），因亚太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军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原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法定代表人任军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亚太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军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尧根

2020年4月29日